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58號

原告 張瑀玓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代位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前已依本院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700元。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0元，嗣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00元，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65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0,700元，應再補繳4,9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群育